長庚大學特殊教育方案

102年11月11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 105年11月03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年06月23日學生輔導暨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

- (一) 特殊教育法第 30-1 條。
- (二)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1、12條。
- (三)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。 二、目的

提供本校身心障礙學生最少限制環境,因應其個別學習需求, 確立本校資源教室服務項目及支持系統,規劃辦理在校學習、生活 輔導及支持服務,建立身心障礙友善校園,以使學生充分發揮潛能 ,培養獨立負責的健全人格。

三、學校特殊教育推動重點

- (一)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
- (二)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身分鑑定
- (三)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生活及學業支持與輔導
- (四) 辦理協助同學及在學助理特教知能培訓
- (五)辦理校園特殊教育宣導

四、實施對象

具本校學籍,且經教育部大專校院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。

五、特殊教育與支持服務

- (一)生活支持服務:
 - 1.提供無障礙之學習與住宿環境:無障礙生活支持之需求評估,並規劃及提供相關環境、設備與支持系統。
 - 2. 提供多元人際社會能力訓練:辦理社交聯誼、休閒活動

相關講座、電影欣賞與學生交流活動等,以促進學生在人際互動等技能養成。

- 3. 提供生活技能訓練:安排各種促進獨立生活能力訓練, 包括:生活筆記、時間管理等等。
- 4.協助獎助學金申請:協助學生辦理校內外各項獎助學金 及學雜費減免等事務。
- 5. 其他: 視個別化需求提供生活支持服務。

(二)學習支持服務:

- 1. 課程協調:提供特殊教育、軍訓免修等諮詢。
- 2. 學習策略訓練:邀請學長姐分享讀書經驗,安排抄筆記、抓重點、寫報告等學習策略訓練。
- 3. 安排學習支持同學:聘請具有服務熱忱之同學擔任在學助理,提供相關協助,其服務內容主要包括生活及學習上各項協助,如筆記抄寫、錄音、課堂喚醒等。
- 課業輔導:針對因障礙而影響學生在課業學習之需要, 提供學生課後加強輔導。
- 評量調整服務:評估及安排提供學習評量之調整協助, 包括考試服務、評量調整及評量修改等。
- 6. 輔具借用與申請服務:依學生個別需求提供學習工具借用;與各輔具中心聯繫,協助學生進行輔具需求評估並申請所需之學習輔具。
- 7. 其他: 視個別化需求提供學習支持服務。

(三)轉銜服務:

- 1. 通報作業與資料建置: 蒐集新生入學前之完整資料並予 以建檔。評估並填寫畢業生轉銜資料,以聯絡社政、勞 政及教育等轉銜支持系統。
- 新生入學適應:安排新生座談會,協助新生提早認識校園環境、校內無障礙設施,及了解個別化需求。

- 3. 生涯輔導:增進學生自我認識與了解,提供各項轉銜與進路之諮詢與資訊、依據實習狀況提供困難之因應策略。
- 4. 畢業生追蹤:邀請畢業生參與資源教室活動,蒐集畢業 生之就業動向,並持續追蹤畢業生之轉銜後適應情形與 需求,至少六個月。
- 5. 其他: 視個別化需求提供轉銜服務。

(四)諮詢服務:

- 1. 輔導服務:資源教室主動傾聽瞭解與關懷學生之心理 困擾,並安排心理輔導。
- 2. 轉介服務:針對有心理諮商需求及立即醫療需求之學生,主動轉介諮輔組、衛保組或醫療系統予以協助。
- 3. 知會服務:針對情緒、精神及學習狀況不佳之學生, 通知學生導師、家長及相關人員,共同研擬並協助學生 解決所遭遇之問題。

(五)特教官導:

安排入班宣導特教知能,以及藉由全校性教師及學生集會安排各種靜態、動態之活動,促進教職員生認識、尊重了解身心障礙學生特質,進而接納、尊重、關懷與肯定,且了解其需求與必要之協助。

六、人力支援及行政支持

- (一)學生事務處下設資源教室,推動本校特殊教育服務。
- (二)聘任資源教室輔導員,辦理本校身心障礙學生之生活支持服務、學習支持協助服務、轉銜服務、諮詢服務,以及相關行政工作。
- (三)由學生輔導暨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,審議並推動本校特 殊教育方案,及各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。
- (四)結合全校性跨處室、系所及相關單位,提供人力支援及 行政支持,推動特殊教育方案,共同落實執行本校特殊 教育。

七、空間及環境規劃

- (一)設置無障礙教學、生活及休閒等空間,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相關學習軟硬體設施、無障礙宿舍等;定期與不定期檢視校內無障礙環境並回報總務處,以利工務、營繕進行校園無障礙環境改善,經費來源為本校年度之維修預算。
- (二)資源教室設立專屬空間及適切佈置,以利課業輔導、 同儕協助、休閒活動及無障礙學習環境。

八、辦理期程

- (一)資源教室以年度為執行單位,規劃與辦理各學年特殊教育工作。
- (二)新生入學後召開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,且於每學期定期進行個別檢討修正,以匯整個別學生特教需求,並提供支持系統。

九、經費概算及來源

本方案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 礙學生工作計畫補助,不足部分由學校自籌之。

十、預期成效

- (一)提升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學習與生活適應。
- (二)促進本校身心障礙學生獨立生活及問題解決等各項能力。
- (三)確保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支持系統之完整性與連續性。
- (四)營造友善校園環境,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平等參與各項活動的機會。
- (五)建立跨單位的服務網絡,共同關懷與支持本校身心障礙學生。